

法政叢編



340
923

法政叢編第七種

裁判所構成法

湖北

法政編輯社出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廿六日印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發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增再版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訂增再版發行

法政叢編

全部十九種 廿四冊 定價捌圓捌角	上製(八厚冊)定價拾圓五角
------------------------	---------------

編輯者兼
 行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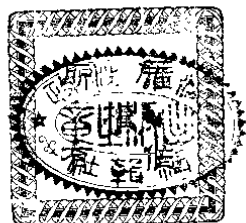
湖北法政編輯社社員

印刷者

井上源之丞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翔鸞社井上印刷工場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電話發町三四三番)



發行處

湖北法政編輯社

發售處

東京神田區
 裏神保町

中國書林

例言

一是編據日本法學士岩田一郎氏口義、參合諸家著述而成、約計全稿、本岩田學士者十之三、參攷者十之七、非敢謂搜羅殆盡也、特爲研究起見、不厭求詳云爾、

一是編依日本現行法典裁判所構成法篇章、而自竄以節次、逐條解釋、分類詳明、庶令閱者易得其頭緒、

篇中第幾條云云、皆指本法、其引條文兼解釋者、條文已無剩義、則不複引原文、僅注第幾條於文尾、

凡附註作括弧、引某條原文、作雙正交線、

一是編採擇、多本伊藤悌治東京專門學校講義、及中島晉治警察監獄教科書、及中村襄三浦貢上田定次郎合著之監獄官教科書三種、旁

及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刑法、民刑訴訟法等，摘其菁英，類爲融貫，按之法理，容有未盡者，因參攷書無多，未敢下一臆解，案而不斷，義從闕如，讀者尋繹，當自得之。

日本法政書籍，浩如煙海，坊肆中專售法學書者，不勝枚舉，而本法獨少著述，查法律各學校，現多無此課目，并無此講義，蓋以本法但言裁判所規制，日本裁判制度大定，其要點曾於憲法及民刑訴訟法內附述之，故無須設此專課，若中國裁判創始，規制宜求完備，本編詳其所略，意在於此。

一是編多從和文譯出，規規文字之末，轉恐失真，且編者學淺時促，字句工拙，未遑計及，原有名辭，亦多仍舊，未便妄易，以免魚目混珠，間附註釋，勢難詳盡，近京師譯學館譯有新法律辭典，可供參照，閱者諒之。

裁判所構成法目次

緒 論

第一章 裁判所之意義

第二章 裁判所之種類

第三章 裁判所之性質

第四章 裁判所之沿革

第一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裁判所之區域範圍

第二節 裁判所之機關組織

第三節 裁判所之審級制度

第四節 裁判所之官制及其職掌

第五節 檢事局之官制及其職掌

二三

第六節 檢事局檢事與裁判所判事之區別及關係

二七

第二章 區裁判所

二九

第一節 組織

二九

第二節 權限

三一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

三八

第一節 組織

三九

第二節 權限

四二

第四章 控訴院

四四

第一節 組織

四四

第二節 權限

四六

第五章 大審院

四八

第一節 組織

四八

第二節 權限

四九

第二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官吏

第一章 官吏被任必要之準備及資格

五二

第一節 判事檢事之登用試驗

五二

第二節 書記之登用試驗

六〇

第三節 執達吏之登用試驗

六一

第二章 判事

六四

第一節 任免

六四

第二節 職務及其制限

七〇

第三章 檢事

七二

第一節 任免

七二

第二節 職務及其管轄

七二

第四章 書記

七四

第一節 任補

七四

第二節 職務

七六

第五章 執達吏

七八

第一節 任補

七八

第二節 職務

七九

第六章 廷丁

八二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取扱

第一章 開廷

八四

第一節 場所

八四

第二節 公開

八五

第三節 秩序

八六

第二章 裁判所之用語

八八

第三章 裁判所之評議及言渡

九〇

第一節 審理之方法

第二節 評議之規則

第四章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休暇

第一節 年度及休暇之期限

第二節 休暇中之受理事件

第六章 法律上之共助

第四編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附則

附

辯護士法

行政裁判法

訴願法

目次

九〇

九三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八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七

裁判所構成法

湖北 蒲圻 吳柏年 編輯

緒論

第一章 裁判所之意義

裁判所乃生存競爭之決斷國家最要之機關。申言之。裁判所即範圍人民於法律之機關。其目的在保全社會之和平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者也。

案國家爲人類之集合團體人類必有共同之生活彼此交互而權利義務以生有權利義務則爭端所不免（如侵人財產欠債不還鬪狠毀傷及盜竊等行爲）無法以平之將欺虐凌奪之風浸淫於社會而未有窮極國家爲各個人謀幸福爲社會保安寧故設裁判所以鎮治之裁判所乃一國中最公正之地獨有保全和平之權力使世之強弱邪正不齊者皆俯就準繩而不相妨害保個人即以保一國故裁判所爲國家最重大之事。

裁判所非指有形之建造物。其意義乃憲法上國家直接機關之司法機關也。司法權原屬天皇統治權之一作用。至其行使則必以裁判所之官府掌之。故直謂裁判所爲司法權行使之主體亦無不可。換言之。裁判所非其法衙建設物之物之謂。而爲行使司法權主體之人之謂也。

日本統治之法律。謂之帝國憲法。憲法者。保人民之秩序自由。防君主之任意專制。恐上下不相調。以至於大亂。故立憲法。使君民之權利義務皆有一定之界限。而裁判所卽憲法上之機關也。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裁判所之制定。蓋胚胎於此。故非憲法變更不得廢止裁判所。又構成法第四條『裁判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並其變更以法律定之』。裁判所必依法律而定者。以法律已爲一般人民所公認也。憲法第三十七條『凡法律必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議會者。一般人民之代表也。議會所協贊之法律卽一般人民所公認之法律。裁判所依一般人民公認之法律而以之治一般之人民。故非法律之裁判則人民有所不受。憲法第二十三條『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日本臣民受法定裁判官裁判之權。而無得奪之。』蓋一使裁判權獨立實行。一使人民不受非法之處分。

第二章 裁判所之種類

日本裁判所分通常特別二種。

通常裁判所。取普通之義。凡私法上之權利爭訟（如民法商法所規定）與公法上之違犯有罪者（如刑法及他刑罰法所規定）有一般判斷之權（通常裁判所即區裁判所等共四種詳後）

案私法者。凡個人交涉。一切之權利義務。如民法商法所定者是。刑法者。乃公法上之訴訟。謂違犯法律之有罪名者。有民商法。而後可規定民事訴訟法。有刑法及其他刑罰等法。而後可規定刑事訴訟法。蓋民訴在保護私益。以當事者爲主目的。刑訴在保護公益。以國權爲主目的。二者之法源不同。故訴訟亦必不容混。雖然民訴有時關於刑事。刑訴有時關於民事。故民刑事事件分爲二。而受理之裁判所則一。誠簡且便矣。

裁判所必以民、含商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爲根據。民刑法爲實質法，訴訟法爲形式法（即手續法）譬之汽車。民刑法爲其機件，訴訟法爲其時表價目及一切規定。裁判所則爲其掌車之人。三者固缺一不可。此有體有用之說也。

特別裁判所。取特定之義。其所管轄者必有一定之人。一定之事。一定之區域。憲法第六十條『屬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以別法律定之』蓋以一國之地方不同人情不同訴訟事件之種類及性質亦各不同斷非混用一同種之司法機關所能統治者此特別裁判所之所由設也。日本現時之特別裁判所如左。

一 陸海軍軍法會議 明治二十一年法律第二號定陸軍治罪法、二十二年法律第五號定海軍治罪法、凡軍人犯罪依此審判之。

二 農商務省特許局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三十六號定特許法、凡特許專利之事。有侵奪其權者依此審判之。

三 臺灣總督府法院 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律令第十六號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凡臺灣及澎湖島之刑事事依此審判之。其法術有覆審院、地方法院二

種。

四 在有治外法權國之領事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號定關於領事官職務、

凡其人民在他國所有民刑事。歸領事審判之。

案裁判所之類別。有分爲通常、特別、司法、行政、四種者。司法裁判所。以司法權維持國法對一般訴訟之人。關於民刑事事件（廣義之民事。含有商事）依法律所規定之裁判手續以解釋法規及適用法規爲目的之官府之謂也。行政裁判所。以行政權依行政官府之違法處分爲被毀損權利者。關於行政訴訟維持行政法規對特別訴訟之人爲行政法規之解釋及適用之官府之謂也。（行政裁判之事項。并行政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見行政裁判法。及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行政裁判事項）以通常、特別而言。司法對行政而言。此蓋就理論上分之也。然就事實論。則通常裁判所。即屬司法裁判所。而行政裁判所。即屬特別裁判所。（中村襄等謂會計檢查院、行政裁判所。皆爲特別裁判所）故僅可分爲通常、特別之二種。特別裁判。又有由勅旨關於宮內省之裁判所。如皇室典範所規定。皇族相互間之

民事訴訟。依勅旨命裁判員開裁判廷於宮內省者。又有關於警察署之違警罪。即決裁判所。夫違警皆輕罪。其數至多。明治十八年布告第三十一號。定違警罪即決例。以違警罪付警察官。認爲有裁判之特權。蓋司法權屬司法官。不屬行政官。乃憲法上之原則。警察官則行政官也。違警罪即決。是委任司法權之一部於行政官。二者亦皆爲特別裁判所。

至是又有一疑問焉。即特別裁判。果屬司法裁判否。攷清水氏憲法篇云。特別裁判所。司法裁判所中之一種。羽田氏行政法云。司法者。屬通常裁判事項之總稱。由前之說。是以司法裁判所。兼通常特別二種。由後之說。是專以通常者屬司法。而特別者不在司法內。其故何哉。蓋特別裁判所有屬司法者。有不屬司法者。故兩家之說相違。而亦可以相通也。

第三章 裁判所之性質

司法權爲國權之一。掌握國權者。即掌握司法權。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則天皇爲掌握國權者。故裁判所之司法權。亦爲天皇掌握。然天

皇雖有司法權而不能親自行使實行司法權之機關仍在裁判所。憲法第五十七條「司法權以天皇之名裁判所依法律以行之」是裁判所一切準成法以行。事法以外不得曲從天皇之意思命令或政府之權力干涉尤不能意爲出入上下其手。卽有與他項法律差池之處在立法者隨時修改而裁判所除原有之法絲毫不得移易蓋爲執行司法權之統治機關依法律上之責任於其範圍內而有獨立不羈之自主權也。今以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制言之。構成法固言通常司法裁判所而特別之行政陸海軍等裁判所不與焉。（本法第二條但書以法律而使屬特別裁判所管轄者不在此限）其構成有一定之制度并附隨之機關規定以如何之人如何之場所如何之方法而施行者也。（中島氏謂構成法者規定普通裁判所之構成并司法機關之職務權限而爲一箇官制也凡制定官制屬天皇之大權普通行政機關之官制可以勅令定之唯關裁判所構成之官制必依法律是帝國憲法上司法機關之一大原則也）大旨可分爲五。

一裁判所之組織